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 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经理纪月亮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投资 300 万元建成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切管机、磨床、成型机、烧口台、烧口机等设备，建设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3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2）3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15.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

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取湿法加工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二）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余下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平面磨、磨床、切割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沉淀渣、废反渗透膜）。

厂区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20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沉淀渣、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总量

年产3000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其它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3-28-M；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722684910987D001Y。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生产工段淋水作业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完善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理固废。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3年6月13日